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陸韋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被告陸韋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陳科融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本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黃憶筑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28000號

06 被 告 陸韋銓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陸韋銓於民國113年4月3日1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1 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省道臺39線由南
12 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臺39線與南丁路437巷交岔路口欲右轉
13 南丁路437巷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
14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
15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16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陳科融騎乘車牌號
17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右側，2車遂發生碰
18 撞，造成陳科融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擦挫
19 傷、胸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上臂撕裂傷1公分、左手撕
20 裂傷1公分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陳科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陸韋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陸韋銓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陳科融所騎機車發生碰撞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科融於警詢時及偵查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各1份及現場照片24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駕駛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禍事故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陸韋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

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

書 記 官 洪 卉 玲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